

二十三、請求撤銷解散宗教法人之處分特別抗告事件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下令解散宗教法人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平成八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小法庭裁定

平成八年(ク)八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賴浩敏、許懷儷)

裁 定 要 旨

法院對於以大量殺人為目的，且有計劃、有組織製造沙林毒氣之宗教法人，以其符合宗教法人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之規定為由所為解散命令，其既非獨以宗教法人之世俗面為對象，亦非意圖對宗教團體或信徒之精神面插手干預。是其對此宗教法人所為行為，下命使其法人人格喪失，不但必要且適當。雖然，此項解散命令，或不無對該宗教團體及其所屬信徒造成困擾，惟此種困擾，乃出於解散命令所產生的間接實況而已。在此情形之下，宗教法人法上揭必要且出於不得已之規定，核與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違。

事 實

抗告人係宗教法人，第一審法院根據轄區宗教主管機關及檢察官之聲請，以其違反法令，顯然損害公共利益，明顯逾越宗教教義及教化育成宗旨，依宗教法人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規定，命令解散。抗告人認為此項解散命令，有違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信教自由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惟遭駁回。抗告人不服，仍以違憲為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行為時即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之二)，但以抗告無理由，復遭駁回。

關 鍵 詞

信教自由 宗教法人法 解散命令 特別抗告 棄卻（駁回）サ
リン（沙林毒氣）

主 文

本件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關於抗告代理人加藤豐三、鈴木秀男之抗告理由三及四之論述，簡言之，解散抗告人之第一審裁定（以下稱「本件解散命令」）及駁回對本件解散命令即時抗告之原裁定，因其係為使抗告人之信者喪失信仰生活之基礎，實質侵害信者宗教信仰自由，係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下，茲就其論加以檢討。

本件解散命令係對依宗教法人法（以下稱「宗教法」）規定賦予法人格之宗教團體之抗告人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所定事由而為之者。

宗教法為使宗教團體維持、運用其所有禮拜設施及其他財產等，以賦予宗教團體法律上之能力為目的（宗教法第一條第一項），而賦予宗教團體法人格

（宗教法第四條）。亦即依法所規範宗教團體之規制，係專以宗教團體之世俗面為對象，不以精神上及宗教上之層面為對象，因而不介入信者從事宗教上之行為等宗教信仰自由（參照宗教法第一條第二項）。宗教法第八十一條中規定之宗教法人解散命令之制度有被認係違反法令且顯然損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明顯為脫離宗教團體目的之行為（同項第二款前段），或欠缺作為宗教法人乃至宗教團體之實質時（同項第二款後段、第三款至第五款），因持續賦予宗教團體法律上之能力乃為不適切或不必要之時，則得藉由司法程序強制宗教法人解散，使其喪失法人人格，此與公司之解散命令（商法第五十八條）之主旨相同。

因此，宗教法人即使依解散命令而解散，並不妨礙信者使已不具法人格之宗教團體存續或另結新社，亦不妨礙其從事宗教上之行為及重新調整供其使用之設

施及物品。即解散命令並不同時具有禁止及限制信者從事宗教上行爲之法律效果。雖然宗教法人之解散命令確定時，應進行清算程序（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其結果，歸屬於宗教法人財產之禮拜設施及其他供宗教上行爲使用之物應被處分（參照法第五十條），故仍會對繼續使用這些財產之信者於從事宗教行為上產生一些阻礙。因此，有關宗教法人之法律規制雖未具法律上限制信者從事宗教上行爲之效果，但若會因此對信者造成一些阻礙，則為憲法保障精神自由之一的宗教信仰自由之重要性之考量，而須再審情斟酌憲法是否容許此項規制。

從這個觀點來看本件解散命令，宗教法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宗教法人解散命令制度，誠如前述，專以宗教法人之世俗面為對象，且專為世俗性目的而設，並非以對宗教團體及信仰者精神上及宗教上之層面置喙為意圖，故此制度之目的亦得謂之合理。且依原審確定之部分，抗告人代表高級職員 A 及受其指示之多位抗告人之幹部係計劃以大量殺人為目的大量生產沙林毒氣，並動員多位信者，利用抗告人的物體

設施，投入抗告人之資金，有計劃且組織性地生產沙林，故認定抗告人違反法令，明顯有違公共利益，且明顯地從事顯然脫離宗教團體目的之行為。對於處置抗告人上開行為，將抗告人解散及使其喪失法人格之作法係為必要且適切，又即使因解散命令而無法避免對宗教團體之奧姆真理教及其信者從事之宗教上之行為造成一些阻礙，惟該阻礙將止於因解散命令所衍生之間接的事實行為。因此，本件解散命令雖影響到宗教團體之奧姆真理教及其信者之精神性及宗教性之層面，但得謂之為處置抗告人行為上必要且不得已之法律規範。此外，本件解散命令乃基於宗教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經法院之司法程序而為之者，其程序之正確適切亦獲確保。

雖然對於宗教上行爲之自由本應給予最大之尊重，但並非毫無限制。綜上所述，本件解散命令及駁回對本件解散命令所提即時抗告之原裁定應解釋為未違反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本院判例（最高法院昭和三十六年（*あ*）第四八五號同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大法廷判決，刑集十八卷四號三〇二頁）之意旨。

有關其餘抗告理由之論旨，包括違憲之點，乃僅主張原決定係單純違背法令、或主張原審裁量審理之處置不當，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之二（編者按：

相當於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所定抗告理由不符。

因此，裁定駁回本件抗告，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法官全體一致同意裁定內容如主文。